

（一）訓練種類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制度之研究－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規劃

章節：（一）訓練種類

依據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」之規定，我國公務人員訓練，若依照訓練實施階段區分，可以分為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（註四）；職前訓練除考試訓練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外，其餘新進人員，則應在進用前或到職後三個月內實施；至於在職訓練，則依照不同的職務等級分為基礎訓練、專業訓練、管理訓練、以及領導訓練等四種，其中，專業訓練、管理訓練、以及領導訓練較具有發展的精神；除了以上四種訓練之外，若依訓練性質區分，則以公務人員發展為主的訓練，尚有培育發展訓練與專長轉換訓練。以下，僅針對以上六種不同的訓練種類加以說明：

- 1．基礎訓練：以委任第五職等以下及相當職務人員為對象。
- 2．專業訓練：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及相當職務人員為對象。
- 3．管理訓練：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及相當職務人員為對象。
- 4．領導訓練：以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為對象。
- 5．培育發展訓練：當各主管機關覺得有需要時，則可以中、高級主管的培育候選人為對象

予以辦理，實務上，通常以「高層、中層或基層主管培育班」、「科長或股長及主管人

員培育班」名稱出現（引自楊戊龍，民83：78）。

- 6．專長轉換訓練：各機關業務發生變動或組織調整時，以現職人員為對象，協助其取得任

新職的工作專長。